

尚纬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诉事项终审判决胜诉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终审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判决结果：本次诉讼判决为终审判决，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人上海燎申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燎申”）的诉讼请求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尚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本案中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责任，也无需承担案件受理费及其他相关费用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没有影响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1）川民终1344号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21年7月，公司收到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寄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《举证通知书》【（2021）川11民初142号】及《民事起诉状》等法律文本，获悉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上海燎申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诉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。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7）。

2021年9月，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1）川11民初142号，判决内容如下：1. 驳回原告上海燎申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；2. 本案受理费217,957元，诉讼保全费5,000元，共计222,957元，由原告上海燎申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负担。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

站披露的《关于涉诉事项一审判决胜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1）。

2021 年 11 月，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寄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（2021）川民终 1344 号，获悉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上海燎申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诉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。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1）。

二、 诉讼判决情况

近日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1）川民终 1344 号，判决内容如下：

- 1、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- 2、二审案件受理费 217,957 元，由上海燎申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负担。
- 3、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诉讼判决为终审判决，公司在本案中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责任，也无需承担案件受理费及其他相关费用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没有影响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1）川民终 1344 号

特此公告。

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二日